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高精度金属管材生产线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常熟中佳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0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0
六、结论.....	72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高精度金属管材生产线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407-320572-89-02-602537		
建设单位联系人	曲	联系方式	18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门路 27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20 度 48 分 19.323 秒, 北纬: 31 度 35 分 54.03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251 铜延压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九、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中“65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325”中的“全部”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常高管投备（2024）250 号
总投资（万元）	26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7.7%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² ）	0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 利用现有厂房 300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常熟南部新城局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是《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的一部分。 规划名称：《常熟南部新城局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年12月调整）》； 审批机关：常熟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及文号：市政府关于《常熟南部新城局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年12月调整）的批复》（常政复[2023]5号）； 规划文件：《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批单位：常熟市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响	规划名称：《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评价情况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核意见（环审[2021]6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规划相符性分析</p> <p>1.1 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相符性</p> <p>(1) 规划范围</p> <p>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范围：北至三环路、富春江路、白茆塘，东至四环路，南至锡太一级公路、昆承湖东南岸、金象路、久隆路，西至苏常公路，面积为77.48km²。</p> <p>(2) 功能定位</p> <p>以汽车零部件、装备制造、电子信息为主导的南部新城重要产业功能区，兼有生产服务、生活配套功能。</p> <p>(3) 规划结构</p> <p>规划区在功能布局、服务体系等方面形成如下布局结构：</p> <p>1) 功能布局：一区两片</p> <p>一区：区内工业用地与东侧的工业区整体形成高新区以汽车零部件、装备制造、电子信息为主导的产业功能区。</p> <p>两片：规划区内白茆塘沿线和苏家滙沿线形成两片生活居住区，与黄山路以西的生活居住区紧密相连。</p> <p>2) 服务体系：一心七点</p> <p>一心：在白茆塘南，庐山路东形成片区级公共服务中心，重点服务白茆塘沿线的生活居住片区以及周边产业区块，满足居民和产业工人的生活服务需求。七点：包括一个商贸物流节点，三个社区服务节点，两个产业区服务节点，一个研发节点；商贸物流节点布置于富春江路与黄山路交汇区域，结合现状市场基础重点发展商业商务、商贸流通等功能。社区服务节点分别在小康、新安、金狮三个居住社区进行配置；两个产业区服务节点分别位于金龙湖周边、银河路中间区段，以产业工人集宿、生活服务配套等功能为主；一个研发节点位于东南大道北、庐山路东，为现状保留的产业创新中心。</p> <p>3) 绿地系统：两园多廊</p> <p>①两园：市级金龙湖公园和片区级白茆塘公园，两大公园依托水系进行组</p>

织，形成白茆塘沿线、大滄沿线重要的开放空间。

②多廊：规划重点依托河网水系及两侧滨水绿带，构筑相互连通的生态绿廊，形成生活休闲、康体健身的绿色通道。

(4) 基础设施规划及现状

开发区实行集中供热、供水、供电和统一污水处理。

1) 集中供热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中电常熟热电厂作为热源点，目前中电常熟热电厂已经建成。《中电常熟热电厂天然气管道专项规划》（2021年修订版）按照近、远期两个阶段，近期（2021~2025年）向中电常熟热电有限公司供气 $2.8 \times 10^8 \text{Nm}^3/\text{a}$ ，远期（2026~2030年）向中电常熟热电有限公司供气 $5.0 \times 10^8 \text{Nm}^3/\text{a}$ 。目前中电常熟2台100兆瓦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机组已建成，已对开发区集中供热。

2) 供水

常熟高新区供水采用常熟市区域供水的方式，由区域水厂统一供应。高新区主要由新建的古里增压泵站和藕渠增压泵站供水。

3) 排水工程

开发区内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雨水收集采用分组团，分片收集，就近以重力流排入水体。分区按地形特点及主要河流水系来划分，开发区内可分为多个相对独立的雨水收集系统、排放分区。

高新区污水排放按流域划片，其中张家港河以西区域，纳入常熟市东南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张家港河以东区域，纳入凯发新泉污水处理厂处理。开发区新建城东净水厂，规模12万t/d。

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采用厌氧水解酸化+活性污泥法工艺处理，可接纳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尾水达标后排入白茆塘。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设计规模为6万 m^3/d ，目前一期3万 m^3/d 及二期1万 m^3/d 均已投入运行，目前尚有处理余量达2万t/d。

常熟城东水质净化厂为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包括预处理、生物处理阶段、三级处理阶段、尾水消毒段。城东污水处理厂由城南、东南、原规

划的昆承厂合并为城东水质净化厂，主要用来处理生活污水，同时兼顾部分工业废水。常熟城东水质净化厂设计处理能力为 12 万 t/d，分两期进行建设。接纳废水范围主要为东南厂收水范围+城南厂收水范围+原规划昆承厂收水范围一部分区域。

目前常熟城东污水处理厂已建废水设计处理能力 12 万 t/d 的处理规模，其中工业污水比例不超过 30%，目前城东污水处理厂现状已接纳废水约 10 万 t/d（其中生活污水 9.7 万 t/d，工业废水 0.3 万 t/d），尚剩余 2 万 t/d（其中生活废水 1.4 万 t/d，工业废水 0.6 万 t/d）的能力，有余量接纳本项目纯水制备浓水。目前该污水处理厂的污水管道已经布置到本项目所在地，根据高新区污水管网的区域划分，本项目厂区污水纳入常熟城东水质净化厂的范围内。

4) 管网工程

目前开发区内污水管网已经全部建设完成，已经覆盖整个开发区内，因此开发区内所有企业的废水在达到接管标准的前提下均可排入常熟城东水质净化厂或城东净水厂进行接管处理。

5) 供电工程

根据常熟市市域电网规划，在开发区以西新建 220KV 熟南变电所，主变容量为 2×180MVA，在开发区新建 220KV 承湖变电所，主变容量为 2×180MVA。规划近期在虞东、熟南和承湖 3 个 220KV 变电站间形成环路，形成园区安全、稳定的供电网络，并在规划中新建昆承 110KV 变电所。

6) 燃气规划

本区块规划气源为“西气东输”天然气，天然气主要来自沙家浜门站，天然气低热值按 36.33 兆焦/标准立方米计。高新区燃气管网采用中压一级和中低压二级相结合方式。新建天然气中压管道以燃气用聚乙烯管（PE 管）为主，燃气管道布置在人行道或绿化带内，现状已敷设管道的路段，新建管道利用现有的管道接口沿道路同侧自然延伸，未敷设管道的路段，新建燃气管道一般位于东西向道路的北侧、南北向道路的西侧。

根据《常熟南部新城局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 年 12 月调整）》：

(1) 调整范围

本次调整范围涉及常熟南部新城核心区、常熟南部新城北区块、东部西片区及金湖路以东片区 4 个区域的控规，调整范围共约 215.93 公顷。

(2) 调整内容

延续各片区原规划功能结构，本次调整对常熟南部新城核心区控规（S04-04 基本控制单元）、常熟南部新城北区块控规（S03-06 基本控制单元）、常熟南部新城东部西片区控规（E04-03 及 E04-02 基本控制单元）、常熟南部新城金湖路以东片区控规（ZC-E-03-03、ZC-E-03-04 及 ZC-E-03-05 图则单元）中局部规划内容进行了调整。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功能定位具有鲜明的产业特色和强大的产业集群。依托优越的区位条件和常熟雄厚的产业基础，开发区产业功能定位重点发展电子信息、精密机械、汽车零部件、高科技轻纺和现代服务业。根据区内各大板块的功能定位和产业布局，开发区精心打造特色园区，区内电子信息产业园、汽车零部件产业园、精密机械产业园、日资工业园、高特纺织纤维园等，都已形成一定规模。

本项目产品为高精度铜管，属于制造业中的 C3251 铜延压加工，为生产服务的配套产业，不违背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产业定位。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门路 27 号，根据《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常熟南部新城局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 年 12 月调整）》，项目地规划属于工业用地。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不动产权材料（苏（2020）常熟市不动产权第 8115281 号），本项目所在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符合《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和《常熟南部新城局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 年 12 月调整）》的用地规划要求。

1.2 与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开发区规划环评及相关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1本项目与开发区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表

类别	规划环评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开发区规划选址	本次评价开发区规划范围为北至三环路、富春江路、白茆塘，东至四环路，南至锡太一级公路、昆承湖南岸、金象路、久隆路，西至苏常公路，面积为 77.48km ² 。从环境合理性看，本次规划范围涉及1处	本项目位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门路27号，项	相符

理性分析	生态红线区域（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对照各生态红线区域管控要求，总体符合各类生态红线区域管控要求，但昆澄湖生态休闲环、大学及科研创新区、生活配套区等区域涉及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二级管控区，该范围规划为商业用地、居住用地及绿地，目前现状为工业、商业、居住及绿地，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须严格遵守重要湿地二级管控区相关规定。二级管控区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实行差别化的管控措施，严禁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二级管控区内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外，禁止从事下列活动：开（围）垦湿地，放牧、捕捞；填埋、排干湿地或者擅自改变湿地用途；取用或者截断湿地水源；挖砂、取土、开矿；排放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鱼类洄游通道；采挖野生植物或者猎捕野生动物；引进外来物种；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目所在地块属于工业用地，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西南侧1.8km处的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和生态红线内。	
产业结构合理性分析	开发区成为常熟市主要工业集聚区之一，现已形成纺织、电子信息、机械装备制造等主导产业，并逐步向高端先进装备制造、汽车零部件等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规划》确定以高端装备制造业为主导产业，重点发展汽车及零部件、精密机械，其中汽车及零部件为核心。高端电子信息为支撑，重点发展高性能集成电路、下一代通信网络物联网和云计算，其中高性能集成电路为核心，细分领域包括IC设计、终端产品外围设备、芯片封装测试设备等。同时积极延伸战略性新兴产业区，发展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智慧物联等产业。规划产业定位总体合理。	本项目产品为高精度铜管，属于制造业中的C3251铜延压加工，为生产服务的配套产业，不违背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产业定位。	相符
功能布局合理性分析	从禁建区、限建区划定而言，本次规划中的禁建区和限建区包括了开发区范围内的天部分重要生态敏感区，对于各类禁建区和限建区分别提出了相应管制要求，尽量避免工业污染和生态破坏等对重要生态敏感区产生不利影响。从空间结构与产业布局而言，本次规划在现有总体格局基础上根据区位交通、自然资源分布等，将整个开发区二产重点布局在黄山路以东区域，形成四大产业集中区，汽车零部件产业集中区、电子信息产业集中区、纺织产业集中区、高端制造装备业集中区。第三产业重点布局在大学科技园和环湖区域，形成“一核、一带、一环”的布局。第一产业的发展空间非常有限，主要分布于昆承湖南岸、沙家浜镇区西侧，未来以现代休闲农业、科技农业为主如植物工厂、花鸟园等。同时依据现有产业基地分布，对不同产业园区提出了相应发展方向，有利于产业组群式集聚发展。污染物集中控制，有利于构建和谐人居环境，符合开发区总体发展定位，开发区空间结构与产业布局总体合理。	本项目位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门路27号，根据不动产证，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相符
结论	在落实本规划环评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后，江苏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与上层规划、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以及其他规划基本协调，规划方案实施后，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规划的各项环保措施总体可行。根据本规划环评报告提	本项目固废经妥善委托处置后零排放。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	相符

	出的优化调整建议对规划相关内容进行适当调整、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三线一单”管理对策以及各项环境影响减缓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后，规划方案的实施可进一步降低其所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该规划在环境保护方面总体可行。	态空间管控区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1.8km，符合江苏省生态管控区的相关要求。
--	---	---------------------------------------

本项目与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规划》应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突出生态优先、绿色转型、集约高效，进一步优化《规划》用地布局、发展规模、产业结构等，做好与地方省、市国土空间规划和区域“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限、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协调衔接。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与土地利用规划相协调。本项目所在地不在省生态红线区域内，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西南侧1.8m处的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符合江苏省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区域规划要求，确保了区域生态系统安全和稳定。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相符
2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和区域“三线一单”成果，制定高新区污染减排方案，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重金属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实现产业发展与城市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少，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且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相符
3	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强化入区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要求。禁止新增与主导产业不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标准，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园区企业负面清单限制、禁止发展项目，不在园区划定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范围内，符合园区规划。本项目将执行最严格的排放标准，使用先进的工艺和设备，能源消耗较少，资源利用率较高，建成后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能够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相符
4	完善高新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强化区域大气污染治理，加强恶臭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加快推进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建设，提升区域再生水回用率。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	本项目制纯水产生的浓水接管至常熟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废气无组织达标排放；固废通过合理妥善的委托处置，零排放。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门路27号，根据用地

规划，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符合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求，且不属于园区企业负面清单限制、禁止发展项目，不在园区划定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范围内，符合开发区相关规划要求。

2.与《常熟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常熟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用地指标重点向常熟主城和常熟经开区、常熟高新区、虞山高新区、新材料产业园四大产业园区倾斜，兼顾其他片区发展用地和民生工程用地。常熟市近期实施方案划定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限制建设区3类建设用地管制区域。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门路27号，不属于实施方案中的限制建设区，符合要求。

3、与《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南向融入苏州、北向辐射苏中苏北，构建“一主两副、一轴五片六组团”的开放式全域总体格局。“一主两副”：常熟主城、滨江新城、南部新城。“一轴”：G524南向发展轴。“五片”：城市中心区、创新发展引领区、先进制造核心区、产业发展协同区、国际湖荡文旅区。“六组团”：苏州高铁北城、中新昆承湖园区、云裳消费小镇、虞山尚湖古城、数字科技新城、苏州·中国声谷。根据《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总体格局图，本项目位于“五片”中的创新发展引领区，位于开发边界内。

4.《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发文同意江苏省正式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办函[2022]2207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发文同意江苏省正式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三区三线”指的是根据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城镇空间三个区域，分别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门路27号，位于规划中的工业用地，不涉及“三区三线”，故本项目建设与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文件相符。

1、与相关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制造业中的C3251铜延压加工，项目产品为高精度铜管。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淘汰和鼓励类项目，属于允许类；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范围内，属于允许类；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本项目不在《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内；本项目产品、生产工艺和产业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不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及政策要求。

2、“三线一单”相符性

（1）生态红线

①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1221号），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和常熟市生态红线区域内，本项目地周边区域生态保护规划及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1-3 常熟市生态保护规划范围及内容表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面积（平方公里）			管控单元分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总面积	
1	常熟尚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2.46	6.70	9.16	生态空间管控区（优先保护单元）
2	常熟西南部湖荡重要湿地空间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23.13	23.13	生态空间管控区（优先保护单元）
3	七浦塘（常熟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0.98	0.98	生态空间管控区（优先保护单元）
4	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空间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52.65	52.65	生态空间管控区（优先保护单元）

其他符合性分析

5	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2.50	1.61	4.11	生态空间管控区（优先保护单元）
6	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區虞山景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30.63	30.63	生态空间管控区（优先保护单元）
7	望虞河（常熟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11.82	11.82	生态空间管控区（优先保护单元）
8	长江（常熟市）重要湿地空间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51.95	51.95	生态空间管控区（优先保护单元）
9	江苏常熟南湖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2.64	1.57	4.21	生态空间管控区（优先保护单元）
10	常熟市长江浒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3.42	/	3.42	生态空间管控区（优先保护单元）
11	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2.50	1.61	4.11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优先保护单元）
12	虞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14.67	/	14.67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优先保护单元）
13	江苏常熟南湖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2.64	1.57	4.21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优先保护单元）
14	常熟滨江省级湿地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1.90	/	1.90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优先保护单元）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门路 27 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项目地西南侧处的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最近距离约为 1.8km），本项目建设不占用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不在生态红线及管控区内，不属于限制开发区域及禁止开发区域，不会导致辖区内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生态服务功能下降，项目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规划》（苏政发〔2020〕1 号）以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1221 号）的相关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空气：根据常熟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3 年常熟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均达标，臭氧年度评价指标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不达标区域。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

《2019-2024》》，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采取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措施，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届时，常熟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地表水：根据常熟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3年，常熟市地表水水质状况为优，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断面的比例为94.0%，较上年上升了12.0个百分点，无V类、劣V类水质断面，劣V类水质断面比例与上年持平，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地表水平均综合污染指数为0.33，较上年下降0.01，降幅为2.9%。与上年相比，全市地表水水质状况好转一个类别，水环境质量有所好转。本项目污水接纳水体白茆塘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声环境：根据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制纯水浓水）较少，固废零排放，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会改变周围环境的属性。本项目建设符合当地环境功能区划，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运营过程中将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项目区域已具备完善的给水、排水、供电等基础设施。本项目用水取自当地市政管网，用水量较少，不会对当地自来水供应状况产生明显影响；本项目用电来源于区域电网，用电量较小，不会超出当地用电负荷。项目在现有厂房内进行生产，不新增土地资源的利用。因此，项目用水、用电均在区域供应能力范围内，不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开发区入区企业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表 1-4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清单	类别	项目情况	相符
----	----	------	----

类型			性
行业准入(限制禁止类)	1.装备制造业：禁止建设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溶剂、胶黏剂的项目；纯电镀项目； 2.汽车及零部件产业：禁止建设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溶剂、胶黏剂的项目； 3.电子信息产业：禁止建设纯电镀项目； 4.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及其他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及现有含氮磷污染物项目改建需实施氮磷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关于促进长三角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水十条、土十条、《“263”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文件要求。	本项目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溶剂、胶黏剂原料，不属于电镀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等相关文件要求。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铁路、公路及主要城市道路防护绿带、水系防护绿带、高压走廊防护绿地、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的防护绿带、市政设施周围防护绿带内的开发建设； 2.居住用地周边100米范围内工业用地禁止引入含喷涂、酸洗等项目、禁止建设危化品仓库； 3.禁止重要湿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开发建设； 4.城市总体规划中的非建设用地（农林用地），在城市总规修编批复前暂缓开发。	本项目使用现有厂房建设，不新增用地，不涉及防护绿带等的开发建设；本项目不涉及喷涂、酸洗工艺和化学品仓库；本项目不在重要湿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高新区近期外排量 COD951.09吨/年、NH ₃ -N78.38吨/年、总氮256.58吨/年、总磷8.42吨/年；远期外排量 COD1095.63吨/年、NH ₃ -N85.61吨/年、总氮304.76吨/年、总磷9.87吨/年； 2、高新区 SO ₂ 总量近期240.55吨/年、远期236.10吨/年；NO _x 总量近期560.99吨/年、远期554.62吨/年；烟粉尘近期166.07吨/年、远期157.74吨/年；VOCs 近期69.50吨/年；远期65.29吨/年； 3.污水不能接管的项目、污水管网尚未敷设到位地块的开发建设。	本项目污水（制纯水浓水）排放量较少且接管至常熟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符合高新区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的相关内容，对存在较大环境风险的相关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高新区企业应制定环境应急预案，明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并完善日常和应急监测系统，配备大气、水环境特征污染物监控设备，编制日常和应急监测方案，建立完备的环境信息平台，接受公众监督。	本项目建成后将严格按照规范要求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建立完备的环境信息平台，接受公众监督。	符合
资源开发	1.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近期>9亿元/km ² 、远期≥22亿元/km ² ；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不占用永久	符合

利用要求	2.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近期 $\leq 9\text{m}^3/\text{万元}$ 、远期 $\leq 8\text{m}^3/\text{万元}$ ； 3.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综合能耗近期 ≤ 0.2 吨标煤/万元、远期 ≤ 0.18 吨标煤/万元； 4.需自建燃煤设施的项目。	基本农田，不使用高污染燃料，符合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在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入区企业负面清单内，符合相关要求。

②与常熟市建设项目环保审批负面清单对照

根据《常熟市建设项目环保审批负面清单》，常熟市发展负面清单见下表。

表 1-5 常熟市企业负面清单

序号	行业/产品	选址	工艺/经营内容
1	化工行业	1、禁止在我市化工集中区外新、改、扩建（化工重点监测点除外）。	禁止入驻与我市化工集中区规划环评要求不相符项目
2	电镀行业	全市禁止新建、改建、扩建。	
3	印染行业	全市禁止新建、改建、扩建。	
4	金属制品加工生产	1、项目用地性质为非工业用地的，禁止建办。2、有工业废水排放的项目禁止设立在无污水收纳管网的区域。	1、禁止生产废水排放磷、氮污染物；2、禁止在距离住宅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100 米范围内设置喷漆等产生废气的工艺。
5	电子产品生产	1、项目用地性质为非工业用地的，禁止建办。2、有工业废水排放的项目禁止设立在无污水收纳管网的区域。	1、禁止生产废水排放磷、氮污染物。2、禁止在距离住宅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100 米范围内设置喷漆等产生废气的工艺。
6	机械设备生产	1、项目用地性质为非工业用地的，禁止建办。2、有工业废水排放的项目禁止设立在无污水收纳管网的区域。	1、禁止生产废水排放磷、氮污染物；2、禁止在距离住宅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100 米范围内设置喷漆等产生废气的工艺。
7	印刷业	1、项目用地性质为非工业用地的，禁止建办。2、有工业废水排放的项目禁止设立在无污水收纳管网的区域。	1、禁止建设单纯承接印刷加工的微小企业。
8	纺织、服装业	1、项目用地性质为非工业用地的，禁止建办。2、有工业废水排放的项目禁止设立在无污水收纳管网的区域。	1、禁止设置印染、砂洗工艺；2、禁止使用燃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的燃烧设备。
9	食品加工生产	1、项目用地性质为非工业用地的，禁止建办。2、有工业废水排放的项目禁止设立在无污水收纳管网的区域。	1、禁止生产废水排放磷、氮污染物。
10	家具业生产加工	1、项目用地性质为非工业用地的，禁止建办。2、工业园区以	禁止在距离住宅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100 米范围内设置

		外的禁止举办。3、有工业废水排放的项目禁止设立在无污水收纳管网的区域。	喷漆等产生废气的工艺。
11	塑料制品业	1、项目用地性质为非工业用地的，禁止举办。 2、有工业废水排放的项目禁止设立在无污水收纳管网的区域。	1、禁止建设小造粒项目；2、禁止建设单纯注塑工序；3、禁止设置废塑料清洗工艺。
12	建材业	1、项目用地性质为非工业用地的，禁止举办。2、有工业废水排放的项目禁止设立在无污水收纳管网的区域。	1、禁止使用燃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的燃烧设备。2、禁止 100 米范围内有敏感目标。
13	娱乐业	1、项目用房性质为非商业用房的，禁止举办。2、禁止在商住混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设立。	1、禁止在商住混合楼中设立使用低音炮的娱乐项目。2、与敏感目标距离要超过 30 米。
14	汽车修理、洗车业	1、项目用地或用房涉及居住用地或用房的，禁止举办；2、禁止在商住混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设立；3、城镇污水管网铺设到位。	设置喷漆工艺的项目须距离环境敏感目标 100 米以上。
15	餐饮业	1、禁止用地或租赁性质为非商业场所；2、禁止在住宅楼内设立。	有油烟产生的项目与敏感目标距离要超过 30 米；确需办理的，经公众参与同意后，油烟排放口与敏感目标距离不得小于 20 米。
16	医疗	1、禁止在住宅楼内设立；2、禁止在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设立	/
17	危化品仓储	1、禁止在我市化工集中区外新、改、扩建；2、有工业废水排放的项目禁止设立在无污水收纳管网的区域。	/
18	“十小”行业及小水洗	全市禁止新建、改建、扩建	/
19	再生资源回收	1、项目用地性质为非工业用地的，禁止举办。 2、项目用地非自有的，禁止举办。3、有工业废水排放的项目禁止设立在无污水收纳管网的区域。4、禁止在公园内、河道管理范围内、危险品储存点周边 500 米以内以及高压走廊（包括 220 千伏电力高压线的边导线垂直投影向外 15 米内、500 千伏电力高压线的边导线垂直投影向外 20 米）内设立。	1、禁止在地面一楼以上设立。2、禁止有废水排放的项目设立。3、禁止在生态红线管控区内设立。

本项目产品为高精度铜管，属于制造业中的 C3251 铜延压加工，参照上表中金属制品加工生产，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不动产权材料（苏（2020）常熟市不动产权第 8115281 号），本项目所在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公辅工程产生的制纯浓水与现有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本项目距离环境敏感目标 100 米范围内无喷漆等产生废气的工艺，本项目不涉及喷漆工艺。同时对照上表中其他行业，本项目的建设不属于常熟市建设项目环保审批负面清单中的类别。

同时对照《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 号），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符合相关环保政策，符合相关规划要求；符合江苏省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区域规划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基本能够满足当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因此本项目不在常熟市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范围内，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

③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建设项目，也不涉及过长江通道项目。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	本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条例，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属于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共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岸线保护区内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涉及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项目。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发电项目。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合规园区内，不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名录内，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化工项

		目。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公共设施项目。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尿素、磷铵等行业项目。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农药原药等药类项目。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石化、煤化工及独立焦化项目。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中不符合要求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涉及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及工艺等项目。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内，符合相关要求。

④项目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版）》相符性分析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事项类型和准入要求：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包含禁止和许可两类事项。对禁止准入事项，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核准，不得办理有关手续……，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经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版）》，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的项目。本项目已于2024年07月04日取得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常高管投备〔2024〕250号，项目代码：2407-320572-89-02-602537）。

（5）与《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本项目位于常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门路27号，

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7 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类别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空间布局约束	<p>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3）严格执行《苏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6〕60号）、《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14〕81号）、《苏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7〕102号）、《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苏委发〔2019〕17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委发〔2017〕13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府办〔2017〕108号）、《苏州市勇当“两个标杆”落实“四个突出”建设“四个名城”十二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苏委发〔2018〕6号）等文件要求。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4）根据《苏州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8—2020年）》及《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提升开发利用区岸线使用效率，合理安排沿江工业和港口岸线、过江通道岸线、取水口岸线；控制工贸和港口企业无序占用岸线，推进公共码头建设；推动既有危化品码头分类整合，逐步实施功能调整，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危化品码头、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控危化品码头建设。（5）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p>	<p>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西南侧约1.8km的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本项目不在其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相符。本项目严格落实各项文件要求，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本项目不涉及港口建设，不涉及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化工原料等高污染行业及严重过剩产能行业。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p>	相符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 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 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打破生态环境承载力。(2) 2020年苏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量不得超过5.77万吨/年、1.15万吨/年、2.97万吨/年、0.23万吨/年、12.06万吨/年、13.90万吨/年、6.36万吨/年。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3) 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 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	本项目建成后加强管理环境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定并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合理处置零排放。	相符
3	环境风险防控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2)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 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3) 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 定期组织演练, 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修订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 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联动, 厂区内配备应急救援队伍和必要的应急设施和装备, 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相符
4	资源使用效率要求	(1) 2020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63.26亿立方米。(2) 2020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9.86万公顷,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6.86万公顷。(3)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满足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相符

表 1-8 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常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值、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 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2) 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 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 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不违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准入要求;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门路27号, 不在苏州市阳澄湖三级保护区范围内, 满足《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本项目不属于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	符合

	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6)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3)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严格执行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项目制纯水浓水通过市政管网接管至常熟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固体废物妥善处理零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联动,厂区内配备应急救援队伍和必要的应急设施和装备,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2)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在运营期间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燃料,不销售使用“Ⅲ类”燃料。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的相关要求</p> <p>(6)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p> <p>对照《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p>			

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常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门路27号，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位于长江流域及太湖流域，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9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一、长江流域				
1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察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常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门路27号，不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及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本项目不涉及化工项目、码头项目、过江干线通道项目和独立焦化项目。	符合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制纯水浓水通过市政管网接管至常熟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固体废物妥善处理零排放。	符合
3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石油、化工等重点企业；项目不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不会对水源地造成影响。	符合
4	资源利用效率	到2020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距长江干支流较远，不会影响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	符合

要求	保有率。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p>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常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门路 27 号，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涉及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项目。</p>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p>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行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p>本项目废水通过污水管网送接管至常熟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白茆塘，尾水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相关排放标准。</p>
3 环境风险防控	<p>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p> <p>本项目运输均采用陆运的方式；不涉及向太湖倾倒危险废物的行为。</p>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p> <p>本项目用水依托市政供水管网，新鲜水量较少不会对太湖流域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产生明显影响。</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的相关要求。</p> <p>综上所述，本项目满足“三线一单”的要求。</p> <p>3.7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相符性分析</p>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五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的具体范围，由省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同时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太湖流域除一、二级保护区以外的区域为三级保护区”。

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门路27号，根据苏政办发[2012]221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

对照《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修正）相关要求，本项目相符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10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条例名称	管理要求	本项目管理要求	相符性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修正）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	/
	（一）新建、扩建、改建化学纸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含氮磷的工业废水，本项目产生的制纯浓水接管至常熟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	符合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本项目不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符合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本项目不向水体排放污染物。	符合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本项目不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符合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本项目不使用农药。	符合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本项目不直接向水体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符合
	（七）围湖造地；	本项目不涉及围湖造地。	符合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本项目不会进行开山采石、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符合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不进行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修正）相关要求。

4、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规定了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和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的范围，并规定太湖流域一、二级保护区以外的区域为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常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门路 27 号，距离太湖最近直线距离约为 41.8km，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本项目产品为精密铜管材，行业类别为 C3251 铜延压加工，本项目不涉及化工、医药、水产养殖、畜禽养殖场等行业，不在上述禁止和限制行业范围内，符

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的相关规定。

5、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分析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为加强“两高”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对“两高”项目实施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引导“两高”项目低碳绿色转型发展，

“两高”项目环评审批：一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二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以下简称重点区域）内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三合理划分事权。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对基层“两高”项目环评审批程序、审批结果的监督与评估，对审批能力不适应的依法调整上收。对炼油、乙烯、钢铁、焦化、煤化工、燃煤发电、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铜铅锌硅冶炼等环境影响大或环境风险高的项目类别，不得以改革试点名义随意下放环评审批权限或降低审批要求。

本项目产品为精密铜管材，行业类别为制造业中的C3251铜延压加工项目，不涉及炼油、乙烯、钢铁、焦化、煤化工、燃煤发电、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铜铅锌硅冶炼类项目，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门路27号，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合规园区名录内，且本项目产品不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内，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本项目符合生

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及法规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等要求，落实区域削减要求，废水污染物在常熟城东水质净化厂总量削减方案内平衡，大气污染物在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内平衡，固体废弃物实行零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不违背《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中的相关要求，后续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6、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字〔2024〕16号）相符性分析

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字〔2024〕16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1 与苏环办字〔2024〕16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注重源头预防</p> <p>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查要求衔接一致。</p>	<p>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零排放。本项目不涉及无中间产物及需要进行危险废物鉴别的固体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管理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并按相关要求进行处理，零排放。</p>	相符
<p>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p>	<p>本项目将严格按照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并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相关情况。</p>	相符
<p>严格</p> <p>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p>	<p>本项目厂区内按相关要求规范设置危</p>	相符

过程控制	<p>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p>	<p>废暂存处，厂区内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少且定期委托处置零排放。本项目不涉及贮存点方式的危废贮存。</p>
	<p>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生产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p>	<p>本项目厂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要求，选择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合法合规地进行危废转移和处置，严格执行相关转移制度要求。</p> <p>相符</p>
	<p>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p>	<p>本项目所在厂区出入口及危废仓库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并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p> <p>相符</p>
强化末端管理	<p>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2763—2022）执行。</p>	<p>本项目建成后，将及时更新并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如有需要将按照所在地管理要求在固废管理信息进行系统申报等</p> <p>相符</p>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字〔2024〕16号）中的相关要求相符。

7、与《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常熟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常熟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12 与“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	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加强恶臭、有毒有害气体治理。推进无异味园区建设，探索建立化工园区“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研究制定化工园区恶臭判定标准，划定园区恶臭等级，减少化工园区异味扰民。探索将氨排放控制纳入电力、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地方排放标准，推进种植业、养殖业大气氨减排。积极开展消耗臭氧层。	本项目不涉及恶臭、有毒有害气体排放。	相符
二	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持续巩固工业水污染防治。推进纺织印染、医药、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严格工业园区水污染管控要求，加快实施“一园一档”、“一企一管”，推进长江、太湖等重点流域工业集聚区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完善工业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 整治专项行动，推动日排水量 500 吨以上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口、出水口安装水量、水质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加强对重金属、有机有毒等特征水污染物监管。	本项目不涉及生活污水排放，制纯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常熟城东水质净化厂。	相符
三	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强力推进蓝天保卫战。扎实推进 PM 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全面开展工业深度治理、移动源污染整治、扬尘整治提升、科学精准治气专项行动，钢铁、火电行业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整治燃煤锅炉超 4000 台，淘汰高污染排放机动车 22 万余辆。加强扬尘精准化管控，平均降尘量 1.8 吨/月·平方公里，为全省最低。大力推进 VOCs 污染防治工作，开展化工区泄漏检测与修复，累计完成化工园区、重点行业 VOCs 综合治理项目 5000 余项。依托大气环境质量优化提升战略合作，开展大气环境质量分析预测、污染来源解析、专家帮扶指导等工作，提升科学治理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钢铁、火电行业和燃煤锅炉，废气产生量较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相符
四	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深度实施碧水保卫战。全面落实河（湖）长制、断面长制，推进流域系统治理，实施“一湖一策”、“一河一策”、“一断面一方案”，累计完成 2500 余个重点项目。开展全市河流水环境质量攻坚行动，省考以上河流断面水质全部达到Ⅲ类，完成 932 条黑臭水体整治。推进长江保护修复，严格落实长江“十年禁渔”，开展入江排污口、入江支流整治。持续开展太湖综合整治和阳澄湖生态优化行动，实施太湖流域六大重点行业提标改造，拆除 4.5 万亩太湖围网养殖。持续提升污水处理能力，新增污水管网 3816 千米，城市、集镇区生活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 98%、	本项目不涉及生活排放，制纯水经市政管网废接管至常熟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相符

	五	<p>90.5%,生活污水处理厂尾水实现准IV类标准排放。</p> <p>稳步推进净土保卫战。出台《苏州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完成130个国控省控土壤监测点位布设、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筛选、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和涉重企业遗留地块排查等工作，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点位布设，建成投运苏州市农用地详查样品流转中心，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p> <p>建立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企业全口径清单427家，开展6个重金属重点防控区专项整治，组织对345家太湖流域电镀企业开展集中整治。有序推进土壤修复项目，苏州溶剂厂北区污染地块修复工程在全国土壤污染防治经验交流会上受到充分肯定。完成636个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p>	<p>本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对土壤环境基本无影响。</p> <p>相符</p>
	六	<p>常熟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p> <p>一是推动绿色发展转型升级，主要包括优化调整空间结构和产业结构、发展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等内容；二是全面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主要包括推进碳达峰、水环境保护、大气环境治理、土壤污染防治、规范固废管理、整治农村环境等内容；三是强化自然生态空间保护，主要包括构建生态安全格局、强化生态区域管护、加强长江保护修复、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保护、深化生态文明建设、实施生态产品提质增值等内容；四是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主要包括健全领导责任体系、企业责任体系、全民行动体系、环境监管体系、经济政策体系、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治理能力等内容。</p>	<p>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少量制纯水浓水经市政管网废接管至常熟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气产生量较少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置零排放；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利用墙体阻隔衰减等，确保厂界噪声达标。</p> <p>相符</p>
<p>根据上表对照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关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背景及由来

常熟中佳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常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门路 27 号，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注册资本 8600 万元，主要从事精密铜管材的生产和销售。

常熟中佳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取得常熟市生态环境局（原常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新建年产 3 万吨精密铜管材和 7 万吨超微细铜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其中的超微细铜丝产品未建设投产，仅投产建设精密铜管材产品），精密铜管材产品投产建设后一期工程于 2017 年 2 月 17 通过常熟市生态环境局（原常熟市环境保护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常环建验（2017）12 号），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完成精密铜管材产品的整体自主验收工作。

现根据市场需求、客户要求及公司长远发展考虑，常熟中佳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 260 万元在金门路 27 号的已建厂房空置预留区域建设《高精度金属管材生产线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购置自动化程度较高的生产设备（新设备可使产品连续自动出管坯，自动化程度高，可提高车间整体生产效率），提高了高精度金属管材产品生产线的智能化水平。该项目已通过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证号：常高管投备（2024）250 号，项目代码：2407-320572-89-02-60253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九、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中“65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325”中的“全部”，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受常熟中佳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委托，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在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通过对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计算，根据有关规范编制了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报请审批。

2、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名称：高精度金属管材生产线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内容

行业类别：C3251 铜延压加工；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单位：常熟中佳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苏州市常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门路 27 号；

建设规模及内容：利用原有厂房 300 平方米，购置相关设备（购置的自动化程度较高的新生产设备可使产品连续自动出管坯，自动化程度高，可提高车间整体生产效率），提高高精度金属管材生产线智能化水平，年新增高精度金属管材 8000 吨；

投资总额：总投资 26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约 7.7%；

工作制度：年生产 300 天，实行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7200h。

3、主体工程及方案：

表 2-1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t/a)			工作时数	用途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生产车间	高精度金属管材 (精密铜管材)	30000	38000	+8000	7200h	主要用于空 调制冷行业

4、项目组成

本项目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工程规模/设计能力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储运工程	生产车间	30		0	利用现有厂房面积约 300 平方米
	办公用房	3		0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	16		+400t/a	市政管网
	纯水	1		+300t/a	纯水制备工艺：反渗透工艺，制备能力 4t/h，制备效率 75%
	排水	12		+100t/a (纯水制备浓水)	接管至常熟城东水质净化厂
	供电	4		+210 万 kwh/a	市政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通过车间通风系统 无组织达标排放	通过车间通风系统 无组织达标排放		/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和纯水制备浓水经市政管网接管至常熟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	生活污水和纯水制备浓水经市政管网接管至常熟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	接管至常熟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
噪声处理	优选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优选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	厂内垃圾桶暂存，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依托现有
	一般固废	共设1处一般固废暂存处，面积10m ² ，收集综合利用	依托现有
	危险废物	共设1处危险废物暂存处，面积为5m 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依托现有
依托工程	主体工程、辅助工程、贮运工程均依托现有已建成的车间；厂区内已实施雨污分流体制，依托现有雨、污水管网，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不新设排污口。		

5、主要设施

主要设备如下表所示：

表 2-3 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套/台)			产地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φ90X25 等	2	3	+1	国产
2		250KW	2	1	-1	国产
3		XP-92	2	2	0	国产
4		Y81F-160A	2	2	0	国产
5		XG-92	2	2	0	国产
6		LHB-15-10-6	2	2	0	国产
7	倒	XR-DL2200	5	5	0	国产
8	双	DHLW450	4	4	0	国产
9	凸	DSC(R)100	2	2	0	国产
10		FJ-30	2	2	0	国产
11	井	RFG-600-29	4	4	0	国产
12	反渗	RO-4	1	1	0	国产
13	拉	WT-32	1	1	0	国产
14		RO-306	1	1	0	国产
15	光	MAXx	1	1	0	国产
16	水平	/	2	2	0	国产
17	立式	/	2	2	0	国产
18	轧	/	1	1	0	国产
19	矫	SCR120	2	2	0	国产

20	水平	泵	/	1	1	0	国产
21	单梁	1	LD5T-28.5	8	8	0	国产
22	单梁	2	LD16T-28.5	1	1	0	国产
23			/	4	4	0	国产

设备与产
本项目产品生
时间等参数，
品，本次以水
平连铸工序核算得到该产品的设计生产能力，相关生产设备及产品产能设计等详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建设后主要生产设备及产品产能匹配性分析

产品名称	生产线类别	生产设备名称	每套设备设计产量 (t/d)	生产设备数量	每天时间 (h)	设备满负荷生产 (天/年)	年生产时间 (h)	设计满负荷生产产能 (t/a)	全厂设计产能 (t/a)

注：本项目建成后设计满负荷生产产能接近但小于设计产能，故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生产设备及产品产能较匹配。

6、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种类及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主要成分、规格	形态	年用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方式	来源及运输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阴极铜板	/	固态	30100	38100	+8000	1000	/	汽车运输
2	水溶性切削液	高质量矿物基础油和优质添加剂	液态	0.5	0.7	0	/	170kg/桶	汽车运输
3	润滑油	石油烃 (75%-85%) 和润滑油添加剂 (15%-25%) 混合液	液态	3.5	3.5	0	/	170kg/桶	汽车运输
4	氮气	/	气态	0.25 万 t	0.25 万 t	0	/	储罐 (50m ³)	汽车运输

注：本项目厂区内水性切削液和润滑油不在厂区内暂存，随用随送。水性切削液循环使用，年更换 2 次左右，润滑油仅在设备维护时使用，每年设备维护 2 次，本项目水性切削液、润滑油和氮气使用量为建设单位参考现有实际生产情况提供数据，据建设单位预估其数量扩建前后基本无变化。

7、给排水及水平衡

①生活用水：本项目不新增员工，生活用水量不增加，无新增生活污水。

②纯水制备用水：本项目使用纯水制备系统制备纯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并参考现有项目生产情况，本项目生产过程（水平连铸）中约需消耗纯水300t/a，纯水制备效率约为75%，故自来水用水量约为400t/a，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浓水约100t/a，纯水制备浓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常熟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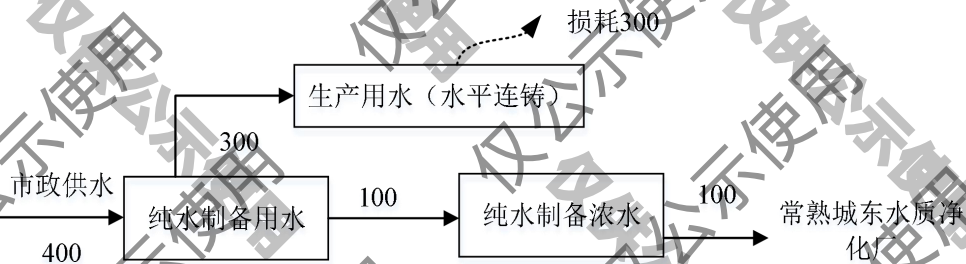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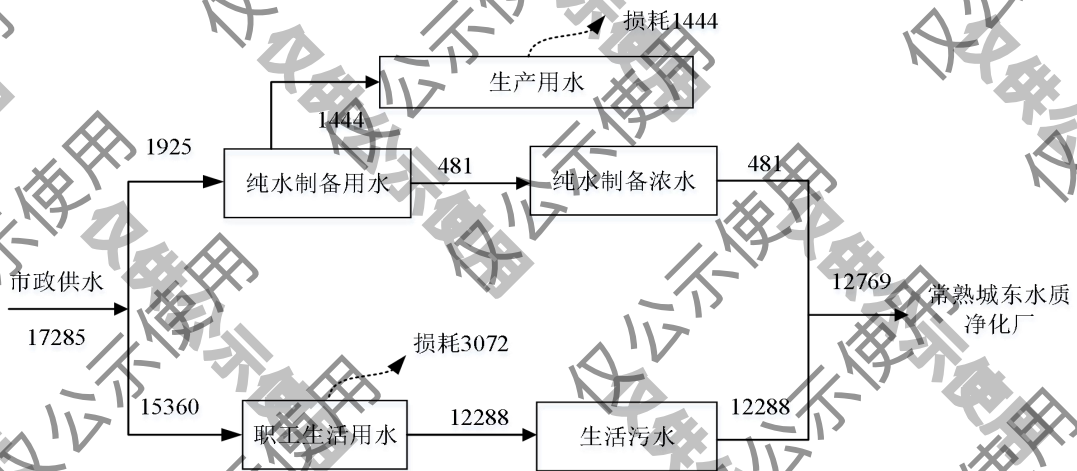


图 2-2 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a)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厂区现有职工256人，扩建后全厂职工人数不变，本项目职工从厂区现有职工人数中调配。

工作班制为三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300天，年工作7200小时。厂区不设食堂和浴室，职工用餐外购。

9、厂区平面布置及项目周边概况

	<p>常熟中佳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门路 27 号。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p> <p>本项目厂房北侧为薇尼诗花园，西侧为迪思特空气处理设备有限公司，南侧为白泥滙河，东侧为常熟佳合高级陶瓷材料有限公司，距本项目厂房最近的敏感点为薇尼诗花园，距离本项目所在厂区厂房最近距离约为 59m，项目周围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2。</p> <p>本项目厂房内各功能单元布置紧凑合理，各区域功能分明，厂区内道路平整便于物流运输，厂区内设置有办公楼、生产车间和成品仓库等，生产车间整体为矩形，南北较长，车间内北侧主要为包装区，车间中部主要为盘拉区，车间南部主要为水平连铸和轧制区等，本次新增的水平连铸机也布置在车间南部，车间内部留有足够的材料运输通道，总体来看，本项目平面布局比较合理。具体平面布置概况详见附图 3。</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一、施工期</p> <p>本项目依托已建成厂房，无需进行土建，施工期只需要进行厂房的装修和设备的安装，施工期短，设备安装过程简单，设备安装过程对周边环境影响极小，故本次评价不对设备安装进行工程分析。</p> <p>二、运营期</p> <p>本次扩建项目减少 1 套自动化程度较低的半连铸机组（半连铸机组为备用辅助设备，非主要生产设备，使用时需与水平连铸机配合才能使用，即水平连铸机生产的半成品需经过水平连铸机才可管坯），新增 1 套自动化程度及精度较高的水平连铸机（新购置的水平连铸机可使产品连续自动出管坯，自动化程度较高，可提高车间整体生产效率），提高了生产车间精密铜管材生产线的智能化水平。本项目扩建前后厂区生产工艺流程与现有项目完全一致。本次扩建涉及的主要生产工艺为水平连铸，相关工艺流程具体见下图。</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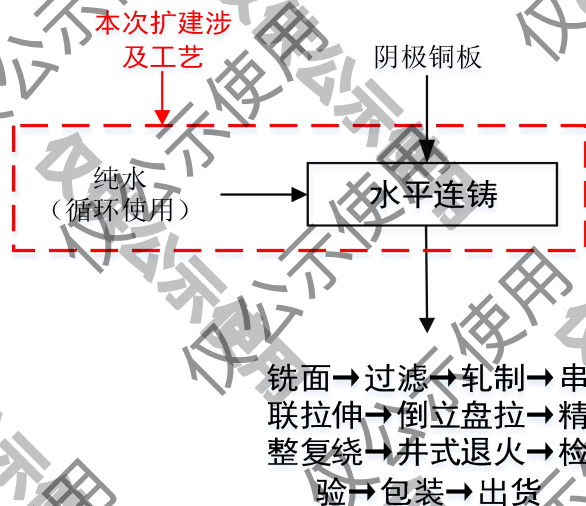


图 2-3 高精度铜管材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本
程和原

1175

经结

成一

灰、

水（纯

上

退火→

简述，此处不再赘述。

2、产排污环节分析：

表 2-6 本项目产排污环节汇总表

类别	污染物	产污工序	采取的措施及去向
废水	纯水制备浓水	纯水制备	接管至常熟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
固废	废包装材料	原材料及成品包装等	外售综合利用
	铜材边角料	生产加工	回用于生产综合利用
	不合格品	生产加工	回用于生产综合利用

作流
点
态铜
、构
加石
软化

程

零排
放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常熟中佳新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公司拟投资 260 万元在苏州市常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门路 27 号现有厂区建设本项目，本项目扩建前后，现有项目工艺流程不变，公司厂区现有项目情况如下。

1、现有项目概况

公司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执行情况见下表。

表 2-7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表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实际建设内容	审批文号	工程验收情况	运行情况
常熟中佳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 3 万吨精密铜管材和 7 万吨超微细铜丝项目	苏州市常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门路 27 号	年产 3 万吨精密铜管材	常环建(2015)22 号	一期验收（1.5 万吨）：常环建验（2017）42 号（2017 年 2 月 17 日） 二期自主验收（1.5 万吨）：2020 年 11 月 2 日	正常运行

注：现有项目批复的超微细铜丝（70000t/a）未建设投产。

2、现有项目产品情况

现有项目产品情况见下表。

表 2-8 现有项目产品产能情况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批复产能 (t/a)	工作时数	用途
生产车间	高精度金属管材	30000	7200h	主要用于空调制冷行业

3、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表 2-9 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主要成分、规格	形态	年用量 (t/a)	包装方式	来源及运输
1	阴极铜板	/	固态	30100	/	汽车运输
2	水溶性切削液	高质量矿物基础油和优质添加剂	液态	0.5	170kg/桶	汽车运输
3	润滑油	石油烃（75%-85%）和润滑油添加剂（15%-25%）混合液	液态	0.4	170kg/桶	汽车运输
4	氮气	液氮	液态	0.25 万 t	储罐（50m ³ ）	汽车运输

注：厂区内水性切削液和润滑油不在厂区内暂存，随用随送，水性切削液循环使用，年更换 2 次左右，润滑油仅在设备维护时使用，每年设备维护 2 次。

表 2-10 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	切削液	化学名称：SAR800 乳化型水溶性切削液，由高质量矿物基础油和优质添加剂配制而成，棕色透明液体，可溶于水，相对密度（水=1）：0.85，pH 值（5%）：9.1-9.6，较稳定，燃烧分解产物为 H ₂ O、CO ₂	/	/
2	润滑油	石油烃（75%-85%）和润滑油添加剂（15%-25%）混合物，不含 N、P 两种元素，黑色液体，有微弱石油味，密度：1.01g/cm ³ ，不溶于水，倾点：-5℃以下，闪点：200℃，燃烧产物：CO，爆炸上限：7%，爆炸下限：1%，常温常压下稳定，避免与强氧化剂接触	遇明火、高热有燃烧爆炸危险	LD ₅₀ ：5g/kg 以上（兔经口）

4、现有项目生产工艺

现有项目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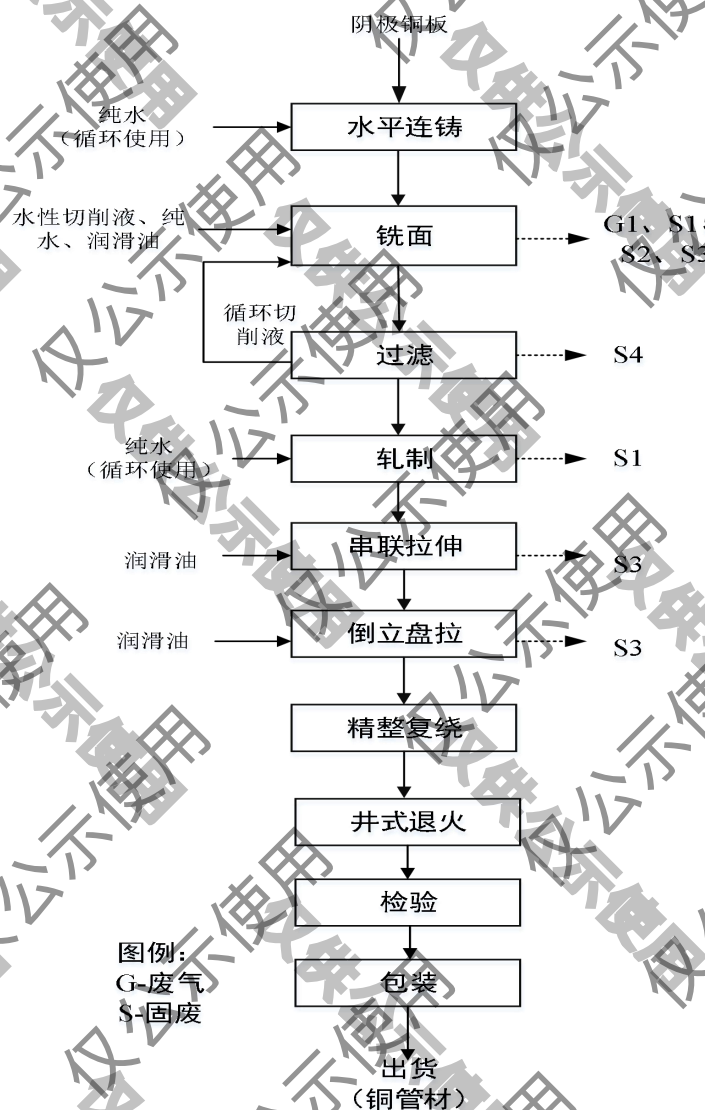


图 2-4 高精度铜管材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p>高精 轧制 1175 经结 成一 灰、 水（ 加工 用切 比约为1:4 设备定期 程 下 65 动 全 能 给 铜 拉 绕 产</p>	<p>面、 铜 构 石 化 的 使 释 于 过 4)回用。 率作用 高达到 碎，发生 得以完 力学性 机室里， 程)产生 的盘坏，)。 水平缠 损，并 入退火</p>
--	--

炉之无合

°C、符

5、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汇总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见下表。

表 2-11 厂区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汇总

类别	代码	污染物	产污工序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	W1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常熟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W2	纯水制备浓水	纯水制备	
废气	G1	少量颗粒物	铣面	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噪声	/	设备噪声	生产车间	基础减振、车间隔声等
固废	S1	铜材边角料（铜废料）	铣面、轧制	回用于生产综合利用
	S4	铜材边角料（铜沫）	过滤	
	S5	不合格品（铜）	检验	
	S2	废切削液	铣面	委托有资质单位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S3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铣面、串联拉伸、倒立盘拉）	
	S6	废抹布	设备保养维护过程	
	S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体废物妥善处置，零排放
				委托常熟市昆承湖城市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6、现有项目水平衡图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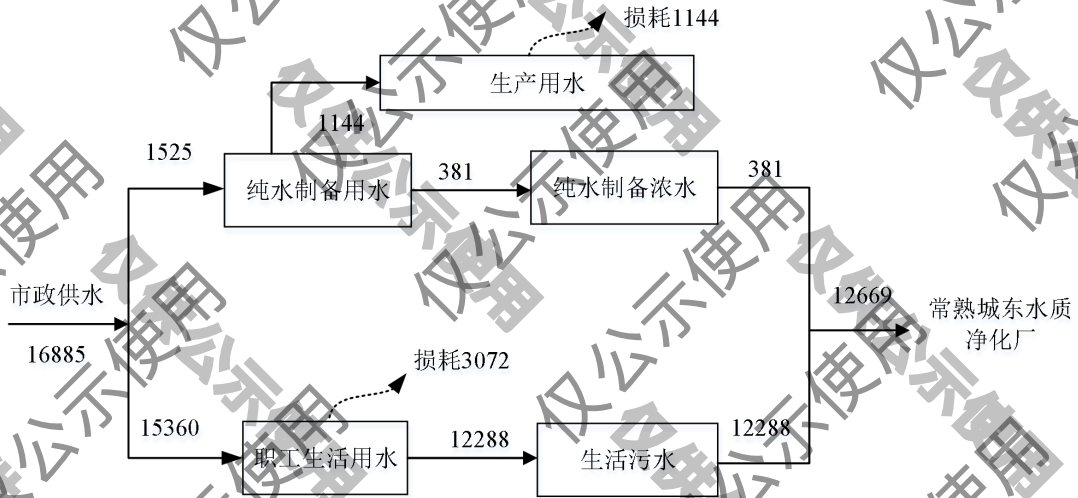


图 2-5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t/a）

7、污染物排放情况

①废水

根据常熟中佳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委托苏州国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例行检测报告（编号：（2024）国泰（环）字第（04022）号（采样日期：2024 年 04 月 04 日）），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废水监测数据如下：

表 2-12 现有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L)	标准 (mg/L)	是否达标
厂区污水总排放口 (生活污水和制纯浓水)	pH	2024.4.1	6.8	6.5~9.5	达标
	COD		27	500	达标
	悬浮物		18	400	达标
	氨氮		0.263	45	达标
	总磷		0.06	8	达标

由上表废水监测结果可知，现有项目废水排放满足相关标准限值，达标排放。

②废气

根据常熟中佳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委托苏州国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例行检测报告（编号：（2024）国泰（环）字第（04022）号（采样日期：2024 年 04 月 04 日）），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如下：

表 2-13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时间	点位	检测浓度	浓度限值	是否达标
颗粒物	mg/m ³	2024.4.1	/	0.102	/	达标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0.169	0.5	达标
	0.152	0.5	达标
	0.205	0.5	达标

由上表废气监测结果可知，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相关标准限值，达标排放。

③噪声

根据常熟中佳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委托苏州国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例行检测报告（编号：（2024）国泰（环）字第（04022）号（采样日期：2024 年 04 月 04 日）），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噪声监测数据如下：

表2-14 现有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2024 年 4 月 1 日 昼间；天气：晴；温度：17.9℃；大气压：101.6kP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等效声级 dB(A)		
		昼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论
2024.04.01	东厂界外 1 米	55.4	65	合格
	南厂界外 1 米	56.9		合格
	西厂界外 1 米	55.7		合格
	北厂界外 1 米	58.3		合格

由上表废气监测结果可知，现有项目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达标排放。

④固废

现有项目生活垃圾委托常熟市昆承湖城市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理；现有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和铜材边角料回用于生产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和设备维修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和含油废抹布作为危废委托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现有项目固体废物妥善处置，零排放。

表 2-15 现有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类别	污染物	产污工序	产生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类别
固废	铜材边角料（铜废料、铜沫）	铣面、轧制、过滤	143.55	回用于生产综合利用	固体废物妥善处置，零排放
	不合格品（铜）	检验	162		
	废切削液	铣面	0.5	委托有资质单位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铣面、串联拉伸）	0.4		

	倒立盘拉		置
废抹布	设备保养维护过程	0.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76.8	委托常熟市昆承湖城市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公司在厂区内设置单独的危废暂存间，用于收集、储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危废已分区放置，公司现有危废储存仓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危险废物的管理执行《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要求；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规范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内容。仓库已做好相应防渗防漏处理。一般固废储存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GB 18599-2020）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三项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环境保护部2020年第65号公告）中的相关规定。实行分类收集存放，及时清运，零排放。

现有项目危废仓库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2-16 与 GB18597-2023 和 HJ1276-2022 文件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现有项目设置情况	相符性
4.1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现有项目设置单独的危废仓库（5m ² ）	符合
4.2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现有项目设置 5m ² 危废仓库，属于危废“贮存库”类型	符合
4.3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现有项目产生的危废分类贮存，且贮存时避免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符合
4.4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现有项目废切削液和废润滑油均采用密闭包装桶并加盖贮存，废抹布密闭袋装，现有项目危废产生和贮存量较少，及时转运并设置防渗托	符合

	盘，防止其污染环境。	
4.5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现有项目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按环境管理要求进行妥善处理。	符合
4.6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符合
4.7 HJ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现有项目按照规定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管理，采用视频监控，监控画面清晰并按要求保存视频记录。	符合
4.8 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厂区危废贮存设施按照相关要求设置，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后续管理将按要求履行相应环保责任。	符合
4.9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建设单位不涉及。	符合
4.10 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按要求执行相关法律法规。	符合
6.2.1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不同种类危废分区隔离贮存。	符合
6.2.2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现有项目危废产生和贮存量较少，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并设置防渗托盘，满足液体泄漏堵截收集要求。	符合
11.1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建设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按要求配备应急装备和物资。	符合
11.2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建设单位按要求采取相应防控措施，并设专人管理维护。	符合
11.3 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启动相应防控措施，若有必要可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		符合

8、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表2-17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t/a)

污染物名称	实际排放量	许可排放量	达标分析	
废水	废水量	8100	12288	达标
	COD	0.2187	6.14	达标
	SS	0.1458	4.92	达标
	氨氮	0.0021	0.49	达标
	总磷	0.0005	0.06	达标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0	0	/
	危险废物	0	0	/
	生活垃圾	0	0	/

注：现有项目实际排放量数据参考建设单位提供的例行监测报告和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等材料。

9、排污许可手续及应急预案情况

常熟中佳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4 月 22 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证书编号：91320581323973691E001X，有效期至 2025 年 04 月 21 日。

常熟中佳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编制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通过专家评审，但暂未完成备案。

现有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本公司 2021 年 11 月已制定《常熟中佳新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设单位现有环境风险等级为“一般（一般风险-大气（Q0）+一般风险-水（Q0））”，具体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如下：公司配备事故应急桶，雨水排口设置控制阀门，公司配备按照各区域的环境风险设置应急资源，设置有消防栓、灭火器、黄沙、铁锹、防渗托盘等应急资源，事故废水通过厂内消防水收集系统（雨水管网等），关闭雨水控制阀门后可有效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中。

10、卫生防护距离设置情况

现有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住宅、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11、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如下：

①常熟中佳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编制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通过专家评审，但暂未完成备案；

采取措施：本项目建成后，应及时更新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

地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并按要求定期更新。

②现有项目夜间生产，但噪声例行监测时未监测夜间噪声；
采取措施：后续进行例行监测时，需监测昼间、夜间噪声。

③现有项目原材料及成品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如纸箱、纸板、金属打包袋类的废包装材料未在现有环评手续中评价，在本次环评中对其进行补充分析：现有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 14.0t/a，外售综合利用，零排放。

④现有项目环评手续办理较早，外排生活污水中未核算总氮，且现有废水例行监测时未检测总氮因子。

采取措施：现有环评手续未进行评价的在本次环评中补充：现有环评手续废水（生活污水）遗漏总氮的核算，现参考现有环评废水核算数据及排放执行标准等情况结合生活污水排口接管标准（总氮 70mg/L，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详见附件）核算得总氮排放量 0.86t/a。后续进行例行监测时，废水例行监测时除检测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外，还需检测总氮。

⑤本项目批复后，应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最新要求及时重新申请排污许可材料。

现有项目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建设运营至今，在公司严格管控下，未收到附近居民关于环保方面的投诉，也未受到环保处罚。

综上，现有项目环评手续齐全，污染防治措施均按要求落实执行。现有项目无环境污染事故，与周边居民及企业无环保纠纷。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状况

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根据常熟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发布的《2023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常熟市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见下表。

表 3-1 2023 年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9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29	4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48	7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28	3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mg/m ³	1.1	4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μg/m ³	172	160	超标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常熟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3 年常熟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五项监测项目年度评价指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臭氧年度评价指标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六项监测指标日达标率在 85.5%~100.0% 之间，其中臭氧日达标率最低。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日达标率较上年分别下降了 0.5、0.9 和 1.0 个百分点，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日达标率持平，均为 100%，臭氧日达标率上升 3.3 个百分点。

2023 年常熟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以良为主，优良天数共 292 天，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率为 80.0%，与上年相比上升了 1.1 个百分点。未达标天数中，轻度污染 60 天，占比 16.4%；中度污染 12 天，占比 3.3%；重度污染 1 天，占比 0.3%。城区环境空气质量呈季节性变化，4 月至 10 月，臭氧浓度高于其他月份；其他污染物浓度冬季较高，其他季节相对较低。单月累计优良率在 1 月至 3 月较高，4 月份呈下降趋势，在 5、6 月达至低点后波动上升，11 月优良率升至 93.3%，12 月受不利气候条件影响降至全年最低 64.5%。

因此，项目所在评价区为不达标区。为了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

为远期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1) 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燃料使用监管）；2) 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准入条件、加大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大淘汰力度）；3) 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进一步控制 SO₂、NO_x 和烟粉尘排放，强化 VOCs 污染专项治理）；4) 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深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开展船舶和港口大气污染防治、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强油品供应和质量保障、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5) 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施工扬尘管控、加强道路扬尘控制，推进堆场、码头扬尘控制，强化裸地治理、实施降尘考核）；6) 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全面开展汽修行业 VOCs 治理，推进建筑装饰、道路施工 VOCs 综合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排放控制）；7) 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控制农业源氨排放）；8)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届时，常熟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常熟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3 年，常熟市地表水水质级别为优，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的比例为 94.0%，较上年上升了 12.0 个百分点，无Ⅴ类、劣Ⅴ类水质断面，劣Ⅴ类水质断面比例与上年持平，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地表水平均综合污染指数为 0.33，较上年下降 0.01，降幅为 2.9%。与上年相比，全市地表水水质状况好转一个类别，水环境质量有所好转。

城区河道水质为优，与上年相比提升两个等级，7 个监测断面的优Ⅲ类比例为 100%，与上年相比上升了 28.6 个百分点，无劣Ⅴ类水质断面，水质明显好转。8 条乡镇河道中，白茆塘、望虞河常熟段、张家港河水质均为优，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的比例为 100%，其中望虞河常熟段各断面均为Ⅱ类水质，与上年相比 3 条河道水质状况保持不变。元和塘、常浒河水质均为优，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其中元和塘各断面均为Ⅱ类水质，与上年相比 2 条河道水质状况提升一个等级，水质有所好转。福山塘、盐铁塘、锡北运河水质均为良好，与上年相比 3 条河道水质状况保持不变。由此可见，2023 年白茆塘水质达到《地表

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状况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委托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07月26日和2024年08月21日对项目地厂房四周和最近敏感点进行昼间、夜间声环境本底监测,监测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下进行,现场监测气象参数:2024年07月26日:昼间:阴,最大风速2.1m/s;夜间:阴,最大风速2.3m/s;2024年08月21日:昼间:晴,最大风速1.7m/s;夜间:晴,最大风速1.6m/s。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测点编号	监测位置	监测时间	昼间 dB(A)		夜间 dB(A)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N1	厂房东侧边界外 1m	2024年 07月26 日	59	65	49	55
N2	厂房南侧边界外 1m		56	65	48	55
N3	厂房西侧边界外 1m		54	65	49	55
N4	厂房北侧边界外 1m		58	65	48	55
N5	薇尼诗花园	2024年08 月21日	55	60	48	50



图 3-2 噪声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图

由上表可得，项目四周厂界声和附近敏感点声环境质量可以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关标准要求，项目地周围声环境质量较好。

4、生态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无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相关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拟使用厂房内地面均进行硬化处理，一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所示。

表 3-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经纬度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薇尼诗花园	120.805963	31.029338	居住区	人群	2139 户	二类区	北	35（距离生产车 59m）

2、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为薇尼诗花园。

表 3-4 声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经纬度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 m
	X	Y						
薇尼诗花园	120.805963	31.029338	居住区	人群	2139 户	二类区	北	35（距离生产车 59m）

3、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使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

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在已建设标准厂房内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浓水，和现有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常熟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排放，执行常熟城东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常熟城东水质净化厂尾水排入白茆塘，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标准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3-5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厂区污水排口 (含生活污水和制纯水)	常熟城东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	/	pH	无量纲	6.5-9.5
			COD		500
			SS	mg/L	400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污水处理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1标准	pH	无量纲	6~9
			SS		10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COD	mg/L	30
			氨氮		1.5 (3)
			总磷		0.3
			总氮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2、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地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表

厂界	执行标准	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项目地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65dB (A)	55dB (A)

3、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生活垃圾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相关要求。

1、总量控制因子

按照《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总量管理暂行办法》（苏环办字〔2020〕275号），由建设单位提出总量控制指标申请，经生态环境局批准下达，并以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的形式保证实施。

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的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水污染物排放考核因子为：SS；

2、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表 3-7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本次扩建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扩建后增减量	申请指标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2288	0	0	0	12288	0	0
	COD	6.14	0	0	0	6.14	0	0
	SS	4.92	0	0	0	4.92	0	0
	氨氮	0.49	0	0	0	0.49	0	0
	总磷	0.06	0	0	0	0.06	0	0
	总氮	0.86	0	0	0	0.86	0	0
制纯浓水	废水量	381	100	0	100	481	+100	100
	COD	0.076	0.02	0	0.02	0.096	+0.02	+0.02
	SS	0.076	0.02	0	0.02	0.096	+0.02	+0.02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0	83.7	83.7	0	0	0	0

3、总量平衡途径

本项目制纯浓水接入常熟城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其总量在常熟城东水质净化厂范围内平衡；固体废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妥善处置，实行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位于苏州市常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门路 27 号，本项目拟使用厂房为已建成的标准厂房，内部设施完整，不进行土建施工。施工期间对环境的主要影响是设备的安装及调试过程产生的噪声，为间歇性的，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 废气

1、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产生及排放。

本项目新增的水平连铸生产过程密闭，全程使用电能加热，该过程基本无废气产生。

(二) 废水

1、废水源强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

纯水制备：本项目使用纯水制备系统制备纯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并参考现有项目生产情况，本项目生产过程（水平连铸）中约需消耗纯水 300t/a，纯水制备效率约为 75%，故自来水用水量约为 400t/a，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浓水约 100t/a，纯水制备浓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常熟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主要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废水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m ³ /h)	治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口编号
纯水制备	生产废水	CO _D	100	200	0.02	/	/	/	100	200	0.02	DW001	500
		SS		200	0.02					200	0.02		400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2、排污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水监测计划如下：										
	表 4-2 本项目污水排口设置及水污染物监测计划										
	污 染 物 类 别	排 污 口 编 号 及 名 称	排 放 方 式	排 放 去 向	排 放 规 律	排 放 口 基 本 情 况		监 测 要 求			排 放 标 准 浓 度 限 值 / (mg/L)
						坐 标	类 型	监 测 点 位	监 测 因 子	监 测 频 次	
	废 水	厂 区 污 水 总 排 口 DW001	间 接 排 放	常 熟 城 东 水 质 净 化 厂	间 断 排 放， 但 有 周 期 性 规 律	E120.8 054°， N31.59 93°	一 般 排 放 口	污 水 总 排 口	COD	1 次/年	500
									SS	1 次/年	400
									氨氮	1 次/年	45
									TP	1 次/年	8
									TN	1 次/年	70
3、措施可行性及影响分析											
本项目纯水制备浓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常熟城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处理后的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标准限值、《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附件 1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中标准，尾水排入白茆塘。											
依托水质净化厂污水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常熟城东水质净化厂位于常熟高新区东南大道以北，玉山路以东，占地 214 亩，服务范围北至青墩塘、南至锡太一级公路、西至昆承湖东南岸，东至苏嘉杭高速约 95 平方公里，由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投资建设运行。常熟城东水质净化厂为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包括预处理、生物处理阶段、三级处理阶段、尾水消毒段。城东污水处理厂由城南、东南、原规划的昆承厂合并为城东水质净化厂，主要用来处理生活污水，同时兼顾部分工业废水。常熟城东水质净化厂设计处理能力为 12 万 t/d，分两期进行建设。接纳废水范围主要为东南厂收水范围+城南厂收水范围+原规划昆承厂收水范围一部分区域。目前城东污水处理厂已建废水设计处理能力 12 万 t/d 的处理规模，其中工业污水比例不超过 30%，目前城东污水处理厂现状已接纳废水约 10 万 t/d（其中生活污水 9.7 万 t/d，工业废水 0.3 万 t/d），尚剩余 2 万 t/d（其中生活废水 1.4 万 t/d，工业废水 0.6 万 t/d）的能力，有余量接纳本项目软水制备浓水（0.33t/d）。目前该污水处理厂的											

污水管道已经布置到本项目所在地，本项目产生的纯水制备浓水可以接管至常熟城东水质净化厂。

常熟城东水质净化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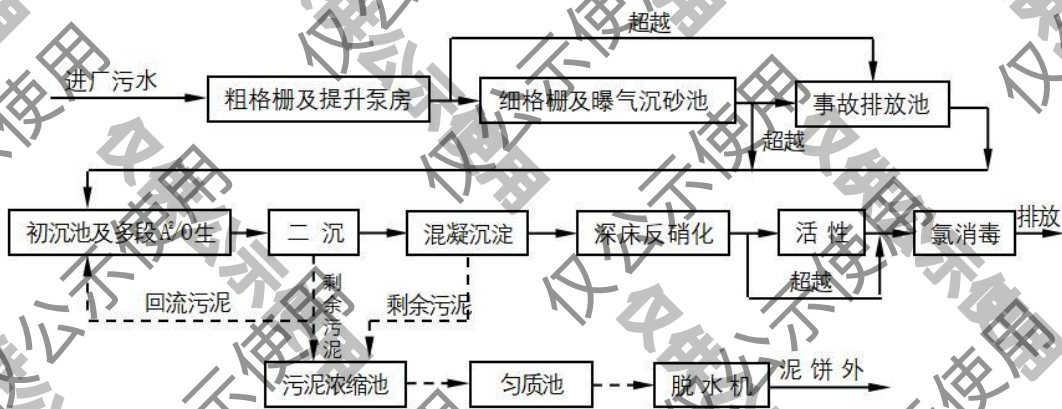


图 4-1 城东净水厂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制纯浓水通过污水管网接管至常熟城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处理后的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及《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表 2 中相关排放标准，达标排放至白茆塘。

① 废水量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排入常熟城东水质净化厂的制纯浓水 100t/a。常熟城东水质净化厂设计规模为 12 万 m³/d，目前尚剩余 2 万 t/d（其中生活污水 1.4 万 t/d，工业废水 0.6 万 t/d）的能力，本项目制纯浓水日排放量约为 0.33m³/d。从废水量来看，常熟城东水质净化厂完全有能力有余量接收本项目产生的少量制纯浓水。

② 水质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制纯浓水水质简单，污染物浓度低，满足常熟城东水质净化厂接管要求，且排放量较小，对常熟城东水质净化厂的处理工艺不会造成影响。因此，从废水水质来看，常熟城东水质净化厂是可以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的。

③ 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厂区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可保证项目投产后污水能进入常熟城东水质净化厂。常熟城东水质净化厂执行的排放标准中已涵盖本项目排放污水的所有污染物。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接入污水管网后排放至常熟城东水质净化厂是可行的，对当地的水环境影响较小。

4、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制纯浓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常熟城东水质净化厂，制纯水质简单，污染物浓度低，不会对污水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制纯浓水经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及《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中相关排放标准后尾水达标排入白茆塘，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水平连铸机设备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设备	数量 (台)	声源 源强 dB (A)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 置/m			距室 内边 界距 离 m	室内 边界 声级 dB (A)	运行 时段	建筑 物插 入损 失dB (A)	建筑物外噪 声	
				X	Y	Z					声压 级 dB (A)	建筑 物外 距离 m
水平 连铸 机	1	75	厂房 隔声、 减振、 距离 衰减	15	5	1	5	55.9	24h, 间歇	20	35.9	1

注：以生产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0）。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针对各噪声源噪声产生特点应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减震、隔声等措施，使项目投产后厂界噪声达标，对周围敏感保护点的影响减至最低限度，具体防治措施如下：

（1）合理安排整体布局，在选购设备时购置符合国家颁布的各类机械噪声标准的低噪声设备，保证运行时能符合工业企业车间噪声卫生标准，同时能保证达到厂界噪声控制值。

（2）设置减振、隔振基础，对有振动的设备设置减振台。

（3）在噪声传播途径上采取措施加以控制，加强噪声源车间的建筑围护结

构均以封闭为主，同时厂区周围种植树木和草皮，建立绿化隔离带，利用建筑物与树木阻隔声音的传播。

(4) 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执行“三同时”制度。对防振垫、隔声、吸声等降噪设备应进行定期检查、维修，对不符合要求的及时更换，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

(5) 强化生产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确保各类设备正常运行，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声现象。

3、噪声环境影响及达标分析

(1) 噪声预测模式

根据项目的噪声排放特点，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B.1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①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⑤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2) 噪声预测结果及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间昼间夜间均运行,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附录 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考虑距离衰减和隔声措施, 预测评价本项目昼间和夜间噪声超标和达标情况。建设项目噪声源具体贡献值预测及预测值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4-4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单位: dB (A)

预测点位	噪声背景值/dB (A)		噪声贡献值/dB (A)		噪声标准/dB (A)		达标情况分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房东侧边界外 1m	59	49	15.16	15.16	65	55	达标	达标

N2 厂房南侧边界外 1m	56	48	30.93	30.93	65	55	达标	达标
N3 厂房西侧边界外 1m	54	49	9.75	9.75	65	55	达标	达标
N4 厂房北侧边界外 1m	58	48	8.38	8.38	65	55	达标	达标
N5 薇尼诗花园	55	48	8.04	8.04	70	55	达标	达标

经以上防护措施及墙体隔声和距离的自然衰减后，项目厂界昼夜的噪声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项目声敏感目标薇尼诗花园昼夜噪声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满足相关声环境功能要求，本项目的建设对项目地周边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5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厂界外 1 米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昼、夜间进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未新增生活垃圾。

（1）一般工业固废

铜材边角料：本项目生产加工过程会产生铜材边角料，类比现有项目并结合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铜材边角料预计产生量约为 38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综合利用。

不合格品：本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类比现有项目并结合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原料及产品的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42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综合利用。

废包装材料：本项目原辅材料的使用及产品出货包装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未沾

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如废包装纸箱、铁质包状袋等，类比现有项目并结合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废包装材料预计产生量约 3.7t/a，统一收集后外售。

2、固体废物属性判断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固体废物的范围判定，具体判定情况见下表。

表 4-6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铜材边角料	生产过程	固	铜	38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2	不合格品	生产过程	固	铜	42	√	/	
3	废包装材料	材料包装	固	纸箱、铁质包装袋等	3.7	√	√	

注：本项目产生的铜材边角料和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综合利用。

3、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项目产生固体废物情况详见下表：

表 4-7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铜材边角料	一般固废	生产过程	固	铜	/	/	√	SW17 900-002-S17	38
2	不合格品		生产过程	固	铜	/	/	/	SW17 900-002-S17	42
3	废包装材料		材料包装	固	纸箱、铁质包装袋等	/	/	√	SW17 900-005-S17、 900-001-S17	3.7

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代码参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4、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

5、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实行分类收集存放，及时清运，零排放。厂内设置约 10m²一般工业废

物暂存处，本项目产生的铜材边角料、不合格品和废包装材料，现有项目均产生，通过提高一般固废综合利用频率，能满足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临时存储需求，故本项目依托现有项目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具有可行性。依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具体要求如下：

①建立健全管理台账，建立健全全过程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②完善贮存设施建设，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扬撒、防流失、防渗透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要求，在显著位置设立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③落实转运制度，产生单位委托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要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严禁委托给无利用处置能力的单位和个人，收集单位应落实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

④贮存场所运行企业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与归档，永久保存。

⑤信息申报，需按区域相关要求在“一企一档”管理系统进行固废申报，拟建公司固废年产生量小于100吨且大于10吨（含10吨），应进行季度申报。

依据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及其管理的全过程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①全厂固废分类收集与贮存，不混放，固废相互间不影响。②全厂固废运输由专业的运输单位负责，在运输过程中采用封闭运输，运输过程中不易散落，对环境的影响较小。③固废的贮存场所地面采用防渗地面，对土壤、地下水产生的影响较小。④全厂的固废通过环卫部门清运、外售和生产回用等方式处置或综合利用，均不在厂内自行建设施工处理，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和利用，实现对环境零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带来二次污染及其他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废水（纯水制备浓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常熟城东水质净化厂。

生产车间在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化，不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与对策：

(1) 污染防治措施主要包括厂内易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对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分区防渗控制措施

为确保本项目建设不会对区域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根据厂区各生产功能单元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的污染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等，将厂区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非污染防治区。

重点污染防治区是指位于地下或半地下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主要指事故水池、储罐区、危废暂存仓库、地下物料输送管道等。

一般污染防治区是指裸露于地面的生产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包括生产车间及成品仓库等。

非污染防治区指没有物料或污染物泄漏，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或部位，包括办公楼、公用工程区域等。

防渗要求：

根据《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 50934-2013）要求，污染防治区应设置防渗层，防渗层的渗透系数不应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

一般污染防治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重点污染防治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重点污染防治区抗渗混凝土的抗渗等级不宜小于 P10，其厚度不宜小于 150mm；一般污染防治区抗渗混凝土的抗渗等级不宜小于 P8，其厚度不宜小于 100mm。

建设项目厂区需采取的各项防渗措施具体见下表。

表 4-8 分区防控措施一览表

场地	防渗分区	污染防治区域及部位	防渗要求
----	------	-----------	------

生产车间、危险废物暂存处、液体原料区	重点防渗区	地面	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中的要求设计防渗方案,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2} cm/s。
一般固废暂存区	一般防渗区	地面	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相关要求落实防渗要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
办公/休息区	简单防渗区	地面	采取普通混凝土地坪等,不设置防渗层

(六) 环境风险

1、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1) 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

①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主要包括调查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收集危险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等基础资料。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B表B.1,确定本项目的危险物质为切削液和润滑油等,年使用量、储存量以及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 4-9 全厂风险源调查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消耗量 (t/a)	最大储存量及在线量 (t/a)	储存方式
1	水溶性切削液	0.5	0.5	桶装
2	润滑油	0.4	0.4	桶装
3	废切削液	0.5	0.5	桶装
4	废润滑油	0.4	0.4	桶装
5	含油废抹布	0.1	0.1	袋装

(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分析建设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根据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进行判断。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列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表B.1以及表B.2的危险物质临界量，本项目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计算结果如下：

表 4-10 建设单位全厂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容量 q _n (t)	临界量 Q _n (t)	危险物质 Q 值
1	水溶性切削液	0.5	2500	0.0002
2	润滑油	0.4	2500	0.00016
3	废切削液	0.5	2500	0.0002
4	废润滑油	0.4	2500	0.00016
5	含油废抹布	0.1	2500	0.00004
合计				0.00076

本项目Q值约为0.0021小于1，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2）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生产装置、储运设施、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等。

- ①生产装置事故状态下的排污；
- ②各类风险物质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风险；
- ③风险物质在贮存、运送过程中存在的风险。

因此，本评价主要对营运期间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分析，并对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及事故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

的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

(3) 环境风险识别结果

根据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潜在危险，总结出本项目潜在的环境风险因素及其可能影响的途径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风险分析内容表

事故类型	涉及(污染物)	潜在的环境风险类型	途径及后果	危险单元	风险防范措施
原料泄漏	水溶性切削液、润滑油、废切削液和废润滑油等	容器破损后泄漏，遇明火、高热	泄漏进入土壤和地下水，影响土壤环境、地下水环境	危废暂存区、生产车间	将风险物质存放于指定区域的贮存区中，存放区地面和生产车间全部硬化，采取防渗措施，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按有关规范设置足够的消防措施（配备消防沙、防毒面罩、灭火器、防泄漏托盘等应急物资），定期对储放设施以及消防进行检查、维护。

2、风险防范措施

1) 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环境管理

现有项目设置环境管理机构，运营期确保环保设施的运行并定期检查其效果，定期检测了解建设项目的污染因子的变化情况，建立健全环保档案，为保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作好组织和监督工作，环境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①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政策和法规，项目建成后及时协助有关环保部门进行建设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工作。

②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置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负责日常环保安全，定期检查环保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表 4-12 现有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实际情况汇总表

风险防范	仓库	厂区仓库设定专门的原辅料存放区域，安全管理； 仓库按照规定应设立应急通道和进出口，并防止堵塞； 储存区域设立明显警示标示、警示线及警示说明； 原料分区、分库存储，并储备足够的应急处理设备、物资和灭火器材等；
------	----	--

措施要求	生产车间	现有项目各生产线所在车间已做好地面硬化、防渗处理；专人负责对生产设施和输送管道等设施定期进行保养，受损设备及时检修，防止跑、冒、滴、漏；加强风险管理，制定严格操作规程和环境管理的规章制度，实行上岗前培训，进行安全管理和安全训练。
	危险废物储存设施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已暂存于危废仓库，该贮存场已进行地面硬化、防腐、防渗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厂区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妥善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五联单”交接制度等；
	环境应急资源	储备必要的安全防护预防物资及装备、现场抢险物资及设备、监测仪器与个人防护药品等。
	其他	公司已制定《常熟中佳新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设单位现有环境风险等级为“一般(一般风险-大气(Q0)+一般风险-水(Q0))”。

2) 本项目环境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严格按照防火规范进行平面布置，选址、总体布置和建筑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部门现行的设计规范、规定和标准；生产车间均设置带蓄电池的应急照明灯、疏散标志灯，四周设多个直通室外的出口，保证紧急疏散通道；电气设备及仪表按防爆等级的不同选用不同的设备。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建立严格的值班保卫制度，防止人为蓄意破坏；制定应急操作规程，详细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影响。对重要的仪器设备有完善的检查和维护记录。

公司应加强对员工及新进厂员工的工艺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等的培训，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或上岗证。

(2) 原料贮运安全防范措施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原辅料仓库。项目的原辅料分类堆放，不可随意堆放；应远离火种，不可设置在高温地点，避免达到物料的着火点而使物料燃烧。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增加工作人员的安全防患意识，不可在易燃品堆放处使用明火；加强对员工的环保安全知识教育和培训，健全环保安全管理组织机构。

(3) 消防及火灾报警措施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可能发生火灾。火灾事故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的有毒有害气体，会造成窒息、中毒等事故，若发生火灾事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同时在灭火过程中产生大量的消防水并携带相关的污染物，因此本

项目在运营过程需要做好火灾的预防工作和发生火灾之后的应急预防工作。

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规定,生产区、原辅料仓库、危废仓库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抗溶泡沫、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厂区消防管道应为环状布置,并设置符合要求的消火栓,设自动灭火系统。电气装置和照明设施应满足各危险场所的防爆要求,并设置应急电源和应急照明。

(4) 生产区风险防范措施

①生产车间设防渗硬化地面防止物料泄漏后渗漏;

②定期对生产设备、设施进行检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设施及时进行修理或更换,以保证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行。

(5) 一般固废储存及运输过程中风险防范措施

a、一般固废储存区域与周边区域分离开,并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现场需配置照明设施等;

b、加强固废管理,一般固废及时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处,并及时处置利用;

c、落实一般固废转移台账管理制度,做到固废的去向都有台账记录;

d、一般固废暂存处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

(6) 排放口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门路 27 号,目前所在厂区已实行严格的雨污分流,厂区雨水排口已安装截止阀门;项目制纯浓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常熟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厂区已设置雨水管道切断装置(阀门);同时建设单位所使用的化学品较少且不在厂区内暂存随用随送,危险废物设置有防泄漏托盘,一旦发生泄漏,可将泄漏液体截留在防泄漏托盘中;危废暂存间地面进行硬化处理,且配备防泄漏托盘、消防沙等泄漏收集物资。厂区内雨水排口安装阀门,当发生泄漏并可能对雨水管道产生污染时,立即将雨水排口阀门关闭,切断排口与外环境的联系,防止污染外环境。

3、应急预案及管理制度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试生产前须按照江苏省地方标准《企事业单位和工

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795-2020）的要求根据厂区实际建设情况更新修订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培训，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并进一步结合安全生产及危化品的管理要求，补充和完善公司的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一旦风险事故发生，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应急指挥系统就位，保证通讯畅通，深入现场，迅速准确报警和通知相关部门，请求应急救援，防止事故扩大，迅速遏制泄漏物进入环境。

4、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机制

企业应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保部第74号公告）的要求制定隐患排查制度，采取自查或委托专业机构排查等方式对原料库、危废仓库等区域开展隐患排查，频次不低于1年/次。事件隐患按照其发现途径和方式，共三类：一是检查过程中的事件隐患。二是各区域部门上报的事件隐患。三是周边居民投诉的事件隐患。经理每个月排查一次，安全环保部门每周排查一次，仓库管理员每天例行排查。

一般隐患：对于有可能导致一般性环境事件的隐患，应要求有关区域部门限期排除。

重大隐患：对随时有可能导致环境事件发生的隐患，应做出暂时局部、全部停产或停止使用，进行限期整改。

特重大隐患：对随时能够造成特大环境事件，而且事件征兆比较明显，已经威胁外部环境的隐患，应立即停产，上报上级政府主管部门等相应措施，进行彻底整改。按照工作分工，各部门对分管领域事件隐患的排查整改和上报实行排查整改和上报责任制。

各部门对发现的事件隐患，应及时进行查实，并登记造册。

各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要定期组织环境污染防治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各类事件隐患，尤其要加强对重大环境事件隐患的排查和监管。

各部门对重大事件隐患和特别重大事件隐患或一时难以解决的隐患要立即采取必要的措施，并登记造册，逐级上报，进行彻底整改。

各部门要建立事件隐患登记制度，将检查发现的各类事件隐患的具体情况、应对措施、监管责任人、整改结果、复查时间等一一进行详细记录。

5、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调试前，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报送竣工、环保设施调试日期，并在投入调试前取得相关许可证。调试期3个月内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示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6、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企业严格采取并实施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后，基本能够满足当前风险防范要求，可以有效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结合企业在运营期间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发生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较低的水平，项目的事故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	/	/
地表水环境	污水总排口 DW001	制纯浓水	COD、SS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常熟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	常熟城东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水平连铸机设备		噪声	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铜材边角料	回用于厂区内综合利用	固废零排放
			废包装材料	外售综合利用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纯水制备浓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常熟城东水质净化厂。生产车间和固废仓库所在区域均进行水泥和环氧地坪地面硬化，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本项目危废仓库为重点防范区，各类危废应按要求放置，存放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不同性质的危废隔离存放，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淋等措施，定期巡查，避免发生跑冒滴漏等现象。				
生态保护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按照防火规范进行平面布置，选址、总体布置和建筑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部门现行的设计规范、规定和标准；生产车间均设置带蓄电池的应急照明灯、疏散标志灯，四周设多个直通室外的出口，保证紧急疏散通道；危废仓库应按照相关要求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的措施；严格落实原料贮存、消防及火灾报警、排放口等区域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并按要求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隐患排查制度，严格按照相关要求组织建设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等。				
其他环境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				

管理要求 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调试前，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报送竣工、环保设施调试日期，并在投入调试前取得相关许可证。

调试期3个月内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的期限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公开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等。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有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及相关规划要求；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能保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通过采取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环境风险可防可控。综上所述，在落实本报告表中的环境保护措施以及各级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理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注释：

本报告附以下附件、附图：

一、附图：

附图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本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3-1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3-2 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4-1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图

附图4-2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图

附图4-3 与苏州市常熟市生态红线区域位置关系图

附图5 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6 常熟南部新城东部中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附图7 常熟市水系图

二、附件：

附件1 立项备案证；

附件2 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

附件3 不动产权材料

附件4 厂房消防验收备案材料；

附件5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附件6 现有项目环评验收手续；

附件7 节能评估材料

附件8 现有排污许可手续；

附件9 现有项目监测报告；

附件10 危废协议及危废处置单位资质

附件11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12 技术咨询合同；

附件13 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等。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 减量(新建项 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	/	/	/
废水	废水量	12288	/	/	/	/	12288	0
	COD	6.14	/	/	/	/	-6.14	0
	SS	4.92	/	/	/	/	4.92	0
	氨氮	0.49	/	/	/	/	0.49	0
	TP	0.06	/	/	/	/	0.06	0
	总氮	0.86	/	/	/	/	0.86	0
	废水量	381	/	/	100	/	481	+100
	制纯水	COD	0.076	/	/	0.02	/	0.096
	SS	0.076	/	/	0.02	/	0.096	+0.0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76.8	/	/	/	/	76.8	0
一般固废	铜材边角料	143.55	/	/	38	/	181.55	+38
	不合格品	162	/	/	42	/	204	+42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0.5	/	/	/	/	0.5	0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 减量(新建项 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润滑油	0.4	/	/	/	/	0.4	0
	含油废抹布	0.1	/	/	/	/	0.1	0
	废包装材料	14.0	/	/	3.7	/	17.7	+3.7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公 章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公 章